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基础养老金补贴（东源县）】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东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朱云丹

联系电话：0762-880826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基础养老金补贴 (东源县) 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度市财政局预算计划安排 1571.1247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市人社局金额 1568.36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588.05 万元，支出率 100%。

(三) 绩效目标情况。按照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要求，有效保障人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基础养老金补贴。

(四) 内控制度情况。市人社局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有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根据《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由市社保经办机构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下年度预计新增退休人数、调待政策、预计办理转移人数等因素，预测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金额，编制社保基金预算草案报市人社部门和

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大批复。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每月初以上月的实际支出数和本月预计支出数为基准，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直接划转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户。每月完成账务核算后，市社保局与市财政局对财政专户划拨周转金金额进行对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人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基础养老金补贴落实经费项目申报有充分的依据，申报材料客观真实、合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合理完整、绩效指标清晰明确，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1.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指标。项目绩效产出总分 40 分，评价得分 37.75 分。

3. 绩效效益指标。项目绩效产出总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自评合计 97.75 分，评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人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基础养老金补贴项目目标全部完成。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 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受社保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小计预算数与请拨周转金执行数存在一定的偏差，接下来我们将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实现基金使用的绩效目标，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保基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 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